報名序號：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5 年新進職員甄試
文件資料檢核表

甄試類科	資訊處理職系	甄試職別	四級管理師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報名資格條件 (擇一即可)	□108 年(含)以前公務人員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上或薦任升官等考試**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、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或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**或 109 年(含)以後上開考試**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及電信工程類科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。** 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**資訊、電子工程技師考試及格。**		

※郵寄報名資料：請依以下順序繳交表件（印製為 A4 格式 1 份），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，驗畢後不予退還

□ 1.文件資料檢核表。

□ 2.個人資料表。

□ 3.自傳。

□ 4.國籍具結書。

□ 5.本簡章壹、所訂報名資格之考試及格證書。

□ 6.畢業證書影本。

□ 7.資訊處理四級管理師工作經歷證明書（格式如附表 2）及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(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)或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(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)等社會保險佐證證明。本項如無相關工作經歷則免付。

□ 8.其它相關資料：如其它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證照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（請儘量提供）。

※口試當日務必攜帶之證件：

1.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駕照、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），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2.簡章所訂報名資格之考試及格證書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。

同　意　書

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於進用後發現者，立即終止勞動契約。

應考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中華民國 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